

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

課程合作申請表

機構名稱		統一編號	
機構負責人		員工人數	
填表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郵件			
連絡地址			

條件說明	是	否	備註
自有容納至少 20 人之開課場地			
備有相關教學設施，技術性課程具每人 1 機之設備及軟體			
擁有專業課程規劃人員			
擁有 1 年以上招生經驗及課程推廣經驗			
擁有行政支援人力			
過去 1 年 AI 人才培訓或 AI 實務經驗重要成果簡述：			

備註：以上各項若圈選是，請加附相關佐證文件